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中期報告
2009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35,003	163,019
銷售成本		(110,048)	(137,072)
毛利		24,955	25,94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	14,166	13,627
分銷成本		(3,143)	(3,739)
行政支出		(35,731)	(36,94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247	(1,112)
所得稅開支	7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247	(1,1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4,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47	(5,71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6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79	(24,21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1,079	(24,8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26	(30,608)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續)

	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11	(0.0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0.205)</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11</u>	<u>(0.254)</u>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51	57,68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177	9,301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1,072	1,000
可作出售金融資產	10	3,792	1,901
		64,792	69,88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546	4,0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52	252
存貨		41,020	52,4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7,336	32,4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74	9,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709	643,884
		724,437	742,0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資產	8	-	52,698
		724,437	794,7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5,087	34,403
應計債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62	26,355
稅項撥備		574	1,069
融資租賃承擔		55	55
		45,278	61,8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負債	8	-	51,300
		45,278	113,182
流動資產淨值		679,159	681,5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3,951	751,4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63	2,963
融資租賃承擔		54	100
		3,017	3,063
資產淨值		740,934	748,360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8,991	8,991
儲備		731,943	730,4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0,934	739,461
少數股東權益		-	8,899
權益總額		740,934	748,3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撥入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991	365,359	(1,633)	801	283,208	77	4,012	16,966	1,901	59,779	739,461	8,899	748,3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079	247	1,326	-	1,326		
出售附屬公司	-	-	147	-	-	-	-	-	-	-	147	(8,899)	(8,75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991	365,359	(1,486)	801	283,208	77	4,012	16,966	2,980	60,026	740,934	-	740,93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撥入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991	365,359	(1,080)	801	283,208	77	3,813	16,966	44,517	239,852	962,504	8,899	971,4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78)	-	-	-	-	-	(24,211)	(5,719)	(30,608)	-	(30,60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991	365,359	(1,758)	801	283,208	77	3,813	16,966	20,306	234,133	931,896	8,899	940,7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671	(22,43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61)	(2,354)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	6,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164	(18,49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545	657,20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709	638,709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以及提供貸款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出售其印刷綫路板製造及銷售分部(「印刷綫路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業務分部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全部資料及披露，應連同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述者除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對財務報表若干披露及呈報事項構成影響。資產負債表易名為財務狀況報表。與非擁有人之交易產生之一切收入及開支乃於全面收入報表呈列，而總額則計入權益變動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該等呈報規定已於該等簡明財務報表追溯應用。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基準確定經營分部。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回報方法以確定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而以該實體「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乃作為確定該等分部之起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分可呈報分部，可比較數字已按與新準則一致之基準予以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會計政策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4。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四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 (b) 股本投資分部，包括買賣上市股本投資項目；
- (c) 提供融資分部，包括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
- (d) 印刷綫路板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印刷綫路板。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對科技及市場推廣策略之需求不同，故該等單位乃分開管理。相對於二零零八年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更改本集團之可識別經營分部。於二零零八年中期財務報表，電子配件及部件分部乃呈列為獨立分部，現時則歸類於電子產品分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之方式，猶如該等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作出，即按現行市價計算。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為供應貨品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生產及銷售印刷綫路板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經營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股本投資		提供融資		對銷		總計		印刷線路板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35,003	162,828	-	-	-	191	-	-	135,003	163,019	-	49,611	135,003	212,630
分部間銷售	-	-	-	-	-	702	-	(702)	-	-	-	-	-	-
其他收益	1,976	1,685	2,099	16	-	-	-	-	4,075	1,701	-	1,381	4,075	3,082
合計	136,979	164,513	2,099	16	-	893	-	(702)	139,078	164,720	-	50,992	139,078	215,712
分部業績	(2,968)	(2,685)	2,019	(1,110)	(20)	(311)	-	(202)	(969)	(4,308)	-	(4,008)	(969)	(8,916)
利息、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未分配開支														
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稅項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資產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股本投資	提供融資	總計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35,199	140,429	1,000	276,628	-	512,601	789,2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62,889	51,008	-	213,897	52,698	598,010	864,605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外界客戶銷售				
歐洲	14,500	19,118	835	19,953
北美洲	20,270	25,377	3,771	29,148
香港	19,178	27,165	43,720	70,885
日本	69,526	83,375	-	83,375
其他地區	11,529	7,984	1,285	9,269
綜合	135,003	163,019	49,611	212,630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912	8,444	2	8,44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47	—	147
出售陳舊存貨及原材料	—	—	828	828
產品開發收入	964	1,019	—	1,019
其他利息收入	21	226	—	226
賣方之賠償	69	46	547	5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454	—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1,928	3,382	—	3,38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354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5)	25	—	25
其他	819	338	6	344
	14,166	13,627	1,383	15,010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存存貨成本	110,048	137,072	46,141	183,213
折舊	4,893	5,552	3,773	9,325
攤銷預付租金	—	—	352	352
攤銷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590	1,009	—	1,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60)	—	—	—
撥回存貨撥備	(1,064)	—	—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款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或以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超過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由本公司附屬公司Allied Trad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TL集團」)營運之印刷綫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Allied Trade Limited已於年結日後出售。

有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與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後，此營運之業務分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完成。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5,71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47,682,010股(二零零八年：2,247,682,01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11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47,682,010股(二零零八年：2,247,682,010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零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4,60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47,682,010股(二零零八年：2,247,682,010股)計算。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公平值)	2,816	1,901
非上市債務證券(以公平值)	976	—
	<u>3,792</u>	<u>1,901</u>
於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證券(以成本)(附註)	1,549	1,549
減：減值撥備	(1,549)	(1,549)
	<u>—</u>	<u>—</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2,816</u>	<u>1,901</u>

附註：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日本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之投資。該投資以成本減各結算日之累計減值計量，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7,654	32,42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18)	(773)
	<u>17,336</u>	<u>31,654</u>
應收賬款—淨額	—	754
應收票據	<u>17,336</u>	<u>32,408</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4,186	31,335
91至180日	3,149	319
181至365日	1	—
	<u>17,336</u>	<u>31,654</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一般信用期限介乎30日至90日。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5,079	34,403
91至180日	8	—
	<u>25,087</u>	<u>34,403</u>

13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125,00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每股面值0.004港元
之125,000,000,000股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2,247,682,010股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
2,247,682,010股普通股)

8,991

8,991

1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Prime Star Industries Limited	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共同董事	銷售印刷綫路板	—	(39,350)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條款經由本集團與各關聯人士互相協定。

15 或然負債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授予附屬公司銀行融資而作出之擔保	<u>30,000</u>	<u>3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不可能會根據任何該等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本公司根據已提出擔保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最高責任為未償還貸款零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00港元)及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融資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000,000港元)。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貫徹本期間之呈報方式。此外，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貫徹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由於全球經濟放緩，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163,000,000港元減至135,000,000港元。

儘管營業額減少，惟本集團仍錄得薄利，二零零八年則出現虧損。期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5,7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儘管電子產品分部營業額減少28,000,000港元，分部虧損僅由二零零八年2,700,000港元增加3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面對各方面經營成本上漲，分部之削減成本計劃已證明有效，並對本集團作出業績貢獻。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印刷綫路板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董事會認為，繼續及進一步投資於製造及買賣印刷綫路板不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出售錄得收益7,500,000港元(於其他收入項下入賬)，主要由於出售後負債減少。

鑑於環球投資市場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再度活躍，股本投資分部於暫停超過一年後，恢復上市股本投資買賣，並於回顧期內錄得分部溢利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100,000港元)。

貸款融資業務於期內並不活躍。

未來前景

電子產品分部繼續穩定其現有客戶業務，並發掘潛在新客戶。預期訂單於未來數個月將有所增加。本集團將緊守方針，對準可圖利之客戶以及獨特產品及市場分部。新產品綫駕駛記錄儀尚處於開發階段，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底推出。除加強收益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格外留意節省成本措施，從而提升整體溢利水平。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可獲利之投資機遇，只要整體股市氣氛趨於樂觀，股本投資分部定必更為活躍。

管理層對未來仍感到正面，相信經濟不景氣將於不久將來結束。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657,7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3,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為30,0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其具備充足現金資源，可應付日常營運所需以及日後發展之一切承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為6.1%，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4%。

本集團進行之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使其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之未平倉重大遠期外匯合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某間銀行提供為數30,000,000港元之擔保，作為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並無動用該融資任何款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160名僱員，其中中國內地僱員約1,105名，香港僱員約55名。所有僱員之待遇均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勞工法之規定。於香港，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當中包括醫療保險、按表現派發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邱德華先生	個人	2,000,000
雷美寶小姐(「雷小姐」)	個人	11,785,710
王香玲小姐(「王小姐」)	個人	13,0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雷小姐及王小姐各自獲授一份購股權，兩人均有權以每股0.296港元之購股權價格認購22,470,000股股份。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之成功運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從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除非另行撤銷或修改，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期初未獲行使	期內失效	期末未獲行使	行使價	行使期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49,050,000	—	49,050,000	0.3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日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7,410,000	—	7,410,000	0.296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四日
董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44,940,000	—	44,940,000	0.296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四日

- (a) 本公司普通股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0.3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0.275港元。
- (b) 按照二項期權定價模式及下述之變數與假設，購股權之理論總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估計分別為8,485,650港元及8,480,700港元：

無風險利率：4.164%及4.102%，即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估價日所報期權到期日香港政府發行之外匯基金票據之大約收益率。

預期波幅：64.44%及69.35%，即兩間經營類似業務之其他可比較公司股價之持續複式回報率之平均年度標準偏差。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預期股息率：零

到期前遭沒收之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是將有關購股權之數目重新納入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內。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股份及短倉權益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Winspark Venture Limited	a	1,240,429,340	55.18%

附註：

- a. Winspark Ventur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遠明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短倉或有權認購有關股本中之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是執行董事，即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及廖意妮小姐；三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偉雄先生、張仲良先生及吳弘理先生。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披露重大資料之透明度。董事會認為這對於內部管治、財務管理以及保障股東利益來說是必須的，而且亦令所有股東、投資者和本集團業務整體有所得著。本公司實行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可重選連任。

期內，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偉雄先生及張仲良先生)並非應固定任期委任，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理先生之任期為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根據本公司細則，三分一董事成員須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席告退。董事會認為將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守則條文第B.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需清楚訂明委員會之權力和職責。

董事會目前並未成立薪酬委員會。與此同時，董事會就個別董事之貢獻進行非正式評估。概無董事自行決定本身之薪酬，而董事過去數年之薪酬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各董事有否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為未經審核，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德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